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經股份 拆細調整)	在總股本中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類別中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在總股本中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孝博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98,149,300	53.20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締邁 ⁽²⁾	實益擁有人	58,972,920	31.96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昊邁 ⁽²⁾	實益擁有人	27,766,730	15.05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時邁 ⁽²⁾	實益擁有人	11,409,650	6.18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泰格 醫藥」)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939,990	7.01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L)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1) 計算基於以下假設：(i)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轉換為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主要股東

- (2) 由於(i)杭州昊邁為一間由孝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ii)杭州締邁為一間由杭州昊邁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而杭州昊邁由孝博士全資擁有，及(iii)杭州時邁為一間由孝博士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完成後，孝博士被視為於杭州昊邁、杭州締邁及杭州時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鯤」)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瓏」)，而杭州泰瓏由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格」)持有約99%的合夥權益。杭州泰格亦持有杭州泰鯤49%的合夥權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持有杭州泰格約99.99%的合夥權益。

杭州泰譽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譽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泰煜」)管理。杭州泰煜則由杭州泰格醫藥控制其約51.00%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完成後，杭州泰格醫藥被視為於杭州泰鯤及泰譽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